

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泰安发〔2024〕9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属及以上驻泰企业：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山东省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市安委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泰安市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泰安市 202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23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4〕3 号）和省政府安委会《山东省 202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鲁安发〔2024〕1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安委会制定了泰安市 202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和时间

活动主题：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活动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大对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10 大行动、5 项整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等重点工作的宣传力度，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持续强化应急知识科普、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思想责任防线

1.各级监管部门开展专题宣传贯彻。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贯活动。各级安委会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重点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各企事业单位组织专题学习。各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生命重于泰山》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制作的《坚守底线 不碰红线（企业主要负责人篇）》等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等，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有关警示教育片可以登录“泰山安全网”教育培训栏目或安全生产公开课栏目下载观看。（责任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3.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按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泰应急发〔2024〕9号），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等各类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把任务措施、工作要求布置到每个岗位每名员工，压

紧具体责任，要对照“四到位、五从严、六必究”15个重点事项，逐项对照检查，建立自查自纠情况动态台账，逐项对标达标。

（责任单位：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二）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落实，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防线

4.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题正面宣传。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聚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10大行动、5项整治”任务，以及电气焊加芯赋码、工业气瓶全流程信息化安全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等重点工作，在主流媒体或官方网站开设专题栏目，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宣传重点任务进展、典型经验做法，浓厚活动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开展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回头看”活动。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活动主题，按照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消安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泰安办发〔2024〕3号）明确的任务分工和确定的整治重点范围，突出“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消防设施不健全、员工消防安全培训不到位、多家合用场所管理缺位”六项整治重点，开展“回头看”检查整治活动，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切实“畅通生命通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6.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齐鲁行”集中宣传报道。要组织新闻媒体和专家深入基层、深入企业，积极宣传各级各部门单位采取积极措施，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成果成效。市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新闻媒体集中报道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宣传经验做法，展示工作成效，推动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组织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和演练，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应急避险防线

7.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聚焦“畅通生命通道”这一主要内容，大力开展宣教活动。充分利用海报、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形式，讲解生命通道标识的含义和识别方法、保持畅通的必要性和法律责任，积极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交通工具、户外大屏、楼宇电梯、宣传橱窗、横幅标语等多样化载体广泛传播，进一步扩大“畅通生命通道”的宣传面、影响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8.开展线下面对面宣教。要组织动员安全生产领域专家、时代楷模、最美应急管理工作者等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公众人物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采取走进学校、走进社区、走进农村、走进公共场所等方式，集中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等安全知识宣传，突出生命通道在避险逃生和应急救援中的关键作用，强化公众不占用、不堵塞的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

9.发挥社会化宣传渠道优势。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拓展社会宣传渠道，开设“安全生产月”活动专题专栏，增加宣传版面、时段和频次，特别是在“安全生产月”启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播放宣传片、警示片，加大畅通生命通道宣传力度、集中推送宣传海报、视频以及逃生通道疏散科普知识。开展“安全亮万屏”活动，安全生产月期间，教育、交通、文旅、城市管理等部门单位要推动学校、车站、高速口、公交车、出租车、宾馆饭店、公园、广场、沿街商铺等各类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在全社会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10.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我市将承办全省防汛综合应急演练、全省索道事故救援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月”期间，各级各单位要按照《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演练活动的通知》（泰安办发〔2024〕12号）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全面开展一次不提前通知、不设定脚本、不预设场景、不预设地点的“四不”演练活动。要聚焦大型商超、养老院、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组织开展模拟火灾和地震等场景的应急疏散演练活动，使公众熟悉并掌握应急疏散知识与技能，增强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避险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1.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通过典型引领、经验交流等方式，扎实

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企业要积极培育安全文化，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员工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农村要重点宣传农机、沼气、农药使用，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安全知识，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科普教育，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社区要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安全网格员、物业工作人员、安全志愿者重点宣传“畅通生命通道”相关科普知识；学校要将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学，针对宿舍、教室、实验室、食堂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避险逃生培训和演练，动员广大师生家长积极参加“同上一堂防溺水课”系列直播讲座活动；家庭要学习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储能设备安全、燃气安全和用电安全等知识，定期开展居家安全检查，熟知避险逃生路线。通过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不断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和安全应急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营造浓厚安全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2.开展事故灾害科普宣教和安全体验。积极统筹社会资源，充分发挥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安全消防体验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基地作用，广泛开展体验式、沉浸式安全教育活动，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四）强化隐患和违法行为曝光，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法制监督防线

13.做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各企业要把本单位涉及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企业三级安全培训的重点内容，让员工熟练掌握标准，主动识别隐患，高危行业企业要将本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在显著位置张贴。（责任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14.强化企业内部员工监督。企业要建立落实内部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对职工举报隐患、自查隐患的给予奖励，对事故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营造“人人都是安全员、处处都是安全岗”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15.强化社会公众监督。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电子信箱、网站平台和举报电话等多种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特别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堵塞“生命通道”的安全隐患，以及城乡结合部闲置厂房、农村闲置院落、园区外租厂房等重点场所的非法违法行为，切实发挥公共安全的“吹哨人”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6.强化新闻媒体监督。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在主流媒体开设“曝光台”，分期分批曝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典型执法案例，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月期间至少曝光1次安全事故隐患或执法案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五) 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全民共治防线

17.开展咨询日集中宣传。要立足地域特色，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活动主题，认真组织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组织安全倡议、安全宣誓和安全文化特色文艺演出等活动，通过展板、模型或 VR 体验区，展示不同类型建筑的生命通道布局、标识，设立咨询台由专业人员向公众解答关于家庭、社区、工作场所生命通道自查、自改、报修等问题，提供个性化服务。市安委办将组织市级主要媒体，对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集中报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18.积极参加全省安全生产普法知识竞赛。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动员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干部职工，生产经营单位全体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培育全社会应急法治意识，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19.积极参加应急安全科普答题活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全省应急安全科普答题活动的宣传力度，积极动员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参与，学习畅通生命通道、风险辨识、避险逃生、自然灾害应对等科普知识，增强公众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20.开展应急安全科普作品创作征集活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围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三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等重点工作，聚焦畅通生命通道、风险辨识、避险逃生、自然灾害应对等科普知识，采取多种方式，制作评选推出一批微电影、短视频、动漫、公益广告、图解、漫画、海报等作品，优秀作品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广泛播发，并积极推荐参加应急管理部、省应急厅作品征集活动，扩大应急科普宣传覆盖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21.积极参加全国逃生演练等科普活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参加“畅通生命通道”系列疏散逃生演练、“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危急时刻之生命英雄”应急科普趣学、网络知识答题等全国性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2.组织开展网上公开课观看活动。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主题，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网上公开课观看活动，精心设置课程，引导社会公众在线观看学习，推进线上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持续提升社会公众安全应急知识和避险自救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强化地方政府领导、多部门协同

配合、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重点任务分工，统筹安排各项活动开展，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市安委会将对“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活动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单位既要根据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又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创新工作措施，因地制宜开展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市安委办将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各级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营造宣传氛围，积极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等安全知识宣传，推动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理念深入人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加强督导调度。市安委会办公室把“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列为6月份督查重点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各级各单位也要同步组织督导检查，推动各项活动在基层单位落实落地；各县（市、区）和功能区分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省属及以上驻泰企业明确1名联络员，组建工作微信群（微信群二维码附后），及时交流工作开展情况；对开展情况实行周调度制度，各单位联络员每周五上午报送本单位工作情况报表以及活动开展视频、图片、文

字等电子版资料，市安委会办公室将通过主流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

请各县（市、区）、功能区和各部门单位于5月28日前报送本地本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联络员，于7月1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总结和最终统计表格。

联系人：王辉、赵国良 电话：0538—6991021（带传真）。
邮箱：taykjxx@163.com。

- 附件：1.泰安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2.泰安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3.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

群聊：2024年“安全生产月”
联络员



该二维码7天内(5月27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 1

泰安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姓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28 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此表一同发送至 taykjxx@163.com

附件 2

泰安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活动项目	活动进展情况
1.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组织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等（ ）场，参与（ ）人次； 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 ）场，参与（ ）人次；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是否建立自查自纠动态台账（ ），对标达标（ ）项。
2.聚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宣传报道	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做法、工作成效稿件（ ）篇，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个； 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回头看”（ ）个生产经营场所；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媒体行”（ ）次，发布宣传稿件（ ）篇； 各级主流媒体开设“曝光台”（ ）个。
3.组织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和演练	制作讲解生命通道标识的含义和识别方法海报（ ）幅，动漫、短视频等（ ）个； 在新媒体平台、交通工具、户外大屏、楼宇电梯、宣传橱窗宣传（ ）次，悬挂宣传横幅等（ ）个； 组织发动安全领域专家、时代楷模、最美应急管理工作者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等开展宣讲（ ）次； 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设“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宣传版面（ ）个，推送畅通生命通道视频、科普知识（ ）次；“安全亮万屏”活动（ ）个单位持续滚动播放安全生产宣传标语； 组织开展模拟火灾和地震等场景的应急疏散演练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安全科普宣教和体验基地组织体验活动（ ）场次，参加人员（ ）人。

活动项目	活动进展情况
4.开展隐患和违法行为曝光	高危行业企业在显著位置张贴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个； 建立企业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制度（ ）家，处理职工举报隐患（ ）个； 处理社会公众举报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个； 曝光（ ）次安全事故和执法案例（ ）个。
5.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组织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场，现场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片和公益广告（ ）次，布置展板、模型或 VR 体验区（ ）块/个； 举行安全倡议、安全宣誓、安全文化特色演出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6.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农村村庄、城市社区、企业、学校、家庭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7.其他特色活动	活动名称（ ），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

附件 3

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

(仅供参考)

- 1.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 2.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
- 3.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
- 4.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 5.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 6.安全是最大的经济效益
- 7.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 8.安全生产勿侥幸 违章违规要人命
- 9.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 10.加强安全培训 促进安全生产
- 11.安全生产 重在预防
- 12.生命只有一次 安全从我做起
- 13.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
- 14.学好应急安全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 15.应急知识进万家，平安相伴你我他
- 16.应急系万家，平安靠大家
- 17.加强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教
- 18.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